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53號

原　　告　歐莉葉荷城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政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宜純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適格之被告及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，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。強制執行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又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，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，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，應合併其執行程序，並依參與分配之規定辦理，為強制執行法第33條所明定。故第三人異議之訴其執行債權人若有多數，須以全體執行債權人（包括併案債權人及參與分配債權人在內）為被告，其當事人始為適格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07年度執字第21019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標的即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之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並非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廖政賜、廖安仁、廖安淇所有，乃原告出資興建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債務人廖政賜、廖安仁、廖安淇財產時，誤將原告所有之系爭建物一併聲請拍賣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等語。然查，本件執行債權人非僅有被告；且原告於109年1月14日以民事陳報狀㈠具狀陳報本件參與分配之債權人，亦未表明是否追加為被告，對於追加被告

之訴之聲明亦未可知，是本件被告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正被告當事人適格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湘惠